



#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 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



### WELCOME TO TAITUNG

國立臺東大學~具特色的優質教學型大學

知本校本部：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電話：(+886)89-318855

網址：<http://www.nttu.edu.tw/bin/home.php>

招生專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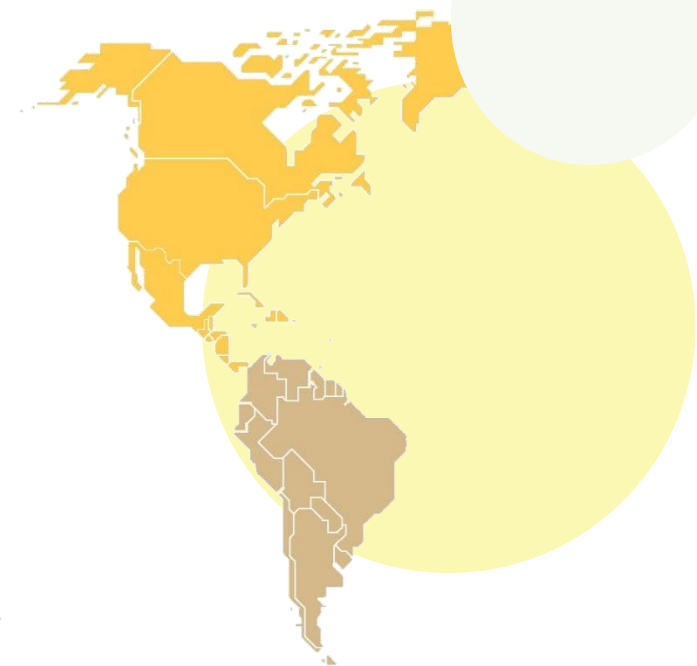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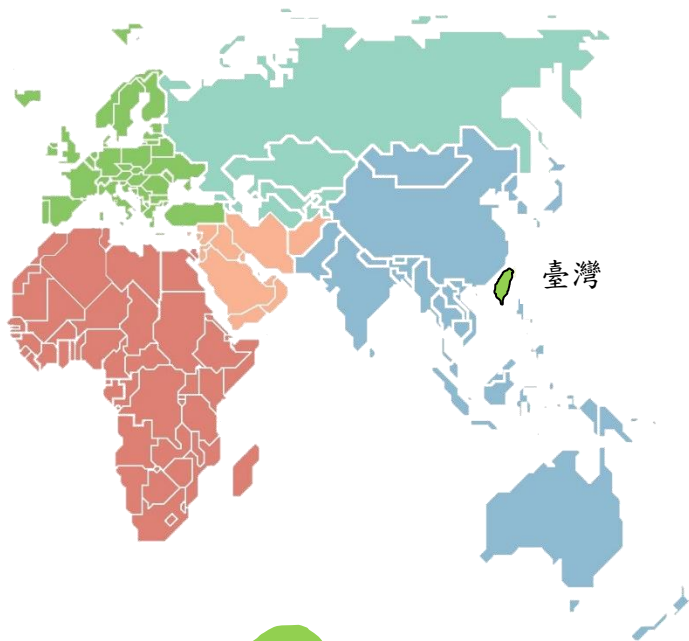
線上申請：<http://isenroll.nttu.edu.tw/>

聯絡：臺東大學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Email: [coia@nttu.edu.tw](mailto:coia@nttu.edu.tw)

Tel : (+886)89-517870~3 Fax : (+886)89-517529





- 本校創立於 1948 年，為台東地區唯一高等學府，除作育英才外，以帶動地方繁榮，提升地方教育文化為目標，並配合臺東觀光休閒、民族藝術、南島文化、人文景觀及體育發展，發展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高等學府。

- 本校為國際性的綜合大學，設有師範、人文、理工三大學院，共 18 個系所，兩個學位學程，為 5000 名學生規模的優質教學型大學。

- 本校學生宿舍設備新穎，寬敞舒適，有四人房、二人房等兩種房型，皆為套房型式。本校知本校區景色宜人，生活機能完善，校區內皆能無線上網，並有運健中心、餐飲中心、便利超商、影印店、提款機等多功能設施。每日有 30 班次交通車往返校區與台東市。

- 更多資訊: <http://english.nttu.edu.tw/bin/home.php>

##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重要時程表

### ◆ 秋季班(2018年9月入學)

日期	工作項目
2017年9月15日	簡章公告
2017年10月5日~11月15日	報名繳件
2017年11月20日~11月24日	系所審核
2017年12月15日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2017年12月18日	寄發錄取通知
2018年1月2~11日	錄取生書面報到
2018年8月中旬	註冊單寄發

##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之系所

### ◆ 招生系所與聯絡資訊

系所	學士班招生名額	系所電話、網址、E-mail
教育學系	1	+886-89-517553 <a href="http://wedu.nttu.edu.tw">http://wedu.nttu.edu.tw</a> dee@nttu.edu.tw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	+886-89-517502 <a href="http://dde.nttu.edu.tw/bin/home.php">http://dde.nttu.edu.tw/bin/home.php</a> yunancy@nttu.edu.tw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	+886-89-517831 <a href="http://soc.nttu.edu.tw">http://soc.nttu.edu.tw</a> tzuchun@nttu.edu.tw

系所	學士班招生名額	系所電話、網址、E-mail
體育學系	1	+886-89-517581 <a href="http://wdpe.nttu.edu.tw">http://wdpe.nttu.edu.tw</a> weimin@nttu.edu.tw
幼兒教育學系	1	+886-89-517611 <a href="http://dcde.nttu.edu.tw">http://dcde.nttu.edu.tw</a> brenda@nttu.edu.tw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3	+886-89-517318 <a href="http://bpap.nttu.edu.tw">http://bpap.nttu.edu.tw</a> yuhan1984@nttu.edu.tw
英美語文學系	1	+886-89-517711 <a href="http://doe.nttu.edu.tw">http://doe.nttu.edu.tw</a> hen@nttu.edu.tw
美術產業學系	1	+886-89-517795 <a href="http://art.nttu.edu.tw">http://art.nttu.edu.tw</a> bella7716@nttu.edu.tw
華語文學系	1	+886-89-517764 <a href="http://dcll.nttu.edu.tw">http://dcll.nttu.edu.tw</a> dcl@nttu.edu.tw
音樂學系	3	+886-89-517732 <a href="http://music.nttu.edu.tw">http://music.nttu.edu.tw</a> music@nttu.edu.tw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	+886-89-517691 <a href="http://pca.nttu.edu.tw">http://pca.nttu.edu.tw</a> melody820803@nttu.edu.tw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4	+886-89-517801 <a href="http://dss.nttu.edu.tw">http://dss.nttu.edu.tw</a> chunyeh@ntt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1	+886-89-517620 <a href="http://im.nttu.edu.tw">http://im.nttu.edu.tw</a> yc_bear@nttu.edu.tw
應用科學系- 應用物理組	1	+886-89-517971 <a href="http://se.nttu.edu.tw">http://se.nttu.edu.tw</a> se@nttu.edu.tw
應用科學系- 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1	+886-89-517971 <a href="http://se.nttu.edu.tw">http://se.nttu.edu.tw</a> se@nttu.edu.tw

系所	學士班招生名額	系所電話、網址、E-mail
生命科學系	1	☎ +886-89-517689 <a href="http://ils.nttu.edu.tw">http://ils.nttu.edu.tw</a> yijing@nttu.edu.tw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 +886-89-517658 <a href="http://git.nttu.edu.tw">http://git.nttu.edu.tw</a> git@nttu.edu.tw

## 壹、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

- 1、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僑生及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二)。
-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僑生及港澳生）務必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二)，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 5、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6、第一點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7、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8、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9、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0、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11、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二、 學歷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2. 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台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中五)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台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港澳生。

註 1：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二)；港澳生須另加填「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三)。

註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 三、 修業期限

1. 學士班：4至6年

2. 碩士班：1至4年
3. 博士班：2至7年

#### 四、 申請人申訴辦法

1. 申請人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請人申訴書應詳載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申請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2)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3)不具名申訴者。
  - (4)逾申訴期限。
  - (5)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4.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
5.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貳、申請期限

- ◆ **【秋季班】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 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

## 參、申請方式

※網路上傳審查文件：<http://isenroll.nttu.edu.tw/>

※請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臺灣時間)前，上傳下列資料之電子檔，逾時不予受理。

1.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入學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 (1) 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入學申請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入學申請表下方簽名。
  - (2) 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件二，填妥相關資料；港澳生須另加附「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三。
    - ◎ 依上述(1)至(3)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2.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1) 中六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 中六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3. 推薦書二份(附件四)，由推薦人上傳。
4. 中文或英文學習計畫書一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6. 財力證明：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交

-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若文件為臺灣機關行號所具，則免驗證)。
- ◎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需附上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附件五)及其存款證明。
- ◎獎學金證明。

※以上「經我國駐外機構」泛指我國駐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http://www.roc-taiwan.org>】

7. 其他各系(所)另訂應繳交之文件(以下資料請於申請期限內隨申請文件郵寄繳交)：

學系	應另繳交資料
音樂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個人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及未來學習目標。</li><li>◎依個人專長自選獨唱(奏)一首，樂曲、樂器種類不拘，錄音 CD 或錄影 VCD/DVD：10-15 分鐘之錄音(影)光碟一份。</li><li>◎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li><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師長推薦函、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參與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li></ul>
美術產業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個人自傳一份。</li><li>◎申請者須繳交作品集一份，以 A4 版面呈現，限 20 頁。</li></ul>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限棒球、柔道、射擊、舉重運動項目專長學生。</li><li>◎柔道、棒球、射擊、舉重專項運動競賽成績(請檢附 3 年內之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li><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師長推薦函、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參與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li></ul>

※除線上繳交資料，申請資料也請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收。

※如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文件驗證切結書」(如附件六)，若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未能如期繳交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肆、錄取原則

- 1.由各招生系所組成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者資料並做成錄取與否之決議。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2.各招生學系/所缺額得互相流用。

## 伍、放榜及報到

項目	2018 秋季班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寄發錄取通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錄取生書面報到	2018 年 1 月 2~11 日

### 一、錄取生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本校以國際快遞或限時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單，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
- (二) 一旦經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複審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 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 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 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 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單位辦理，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 (七)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證明（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九)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而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僑生】

### 1、持外國護照者，憑

- (1) 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
- (2) 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
- (3) 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 (4)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5) 入學通知書
- (6) 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6)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7)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

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ris.gov.tw>) 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港澳生】

- 1、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 2、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 3、錄取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十一)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本校將於2017年7月聯繫錄取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2017年9月辦理新生報到與新生定向輔導。

## 陸、學雜費收費標準

以下學雜費標準為本校106學年度預定標準,實際學雜費將以屆時公告為準。(所有費用以新臺幣計算)

學士班學雜費每學期約新臺幣21,980元~36,330元。

碩士班學雜費每學期約新臺幣19,910元~35,450元。

博士班學雜費每學期約新臺幣20,620元~21,961元。

### 其他費用

學生團體保險費	NT\$ 248 (一學期)
電腦網路使用費	NT\$ 300 (一學期)
全民健康保險費(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NT\$ 749(每月)
音樂系個別指導費與樂器維護費	NT\$ 10840 (學士)(一學期) NT\$ 12540 (碩士)(一學期)

## 柒、獎學金

### 一、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僑生及港澳生可於來臺前透過臺灣駐外單位申請由政府提供之臺灣獎學金,詳情請見:

<http://english.moe.gov.tw> ⇨ Study In Taiwan ⇨ Scholarships

1. 僑委會提供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學行成績優良之在學僑生，可申請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品學兼優之在學僑生，可申請僑委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以上兩項獎助學金可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教育部提供優秀僑生獎學金、菁英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及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符合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獎學金資格之僑生，可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或優秀僑生獎學金；就讀研究所僑生 5 人以上學校者，可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詳情請見：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1016ED098CC05816&sms=251115AA0B3AA6BB>

## 二、國立臺東大學徠福清寒獎學金

### 1. 申請資格：

- (1) 設籍國立台東大學學生
- (2) 家境實屬清寒者，或遭遇特殊變故者
- (3) 學業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未含有不及格科目)
- (4) 具服務時數者優先錄取

### 2. 獎助名額：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學期提供 20 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詳情請見：[https://infosys.nttu.edu.tw/n\\_StudentAffairs/DSA19\\_ScholarshipInfo.aspx](https://infosys.nttu.edu.tw/n_StudentAffairs/DSA19_ScholarshipInfo.aspx)

## 捌、其它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規定，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辦法」申請入學。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且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與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將增加應修 24 畢業學分。
- 四、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五、本校審查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報名時所填寫為主，僑生及港澳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六、申請人應具備良好之中文能力，錄取者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修中文，以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

七、申請人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報告）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八、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規定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九、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皆不屬師資培育生。

十、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報考、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一、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 玖、連絡信箱

國際事務中心

謝蕙如 小姐 (行政助理)

分機：(+886)89-318855#1532; 089-517870

E-mail：coia@nttu.edu.tw

#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表

請以中、英文正楷詳細逐項填寫

在此黏貼最近相片

##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住址 \_\_\_\_\_

現在通訊處(若通訊地址不在臺灣，請用英文書寫)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 / \_\_\_\_\_(月) / \_\_\_\_\_(日)

國籍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性別  男  女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 父母資料

父親姓名 \_\_\_\_\_

母親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國籍 \_\_\_\_\_

國籍 \_\_\_\_\_

## 教育背景

學歷	學校名稱	城市 / 國家	主修	學位	取得學位日期
中等學校					
大學 / 學院					
研究所					



擬申請系(所)：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攻讀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在臺求學期間之主要經濟來源：

個人儲蓄  父母支持  臺灣獎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其他 \_\_\_\_\_

健康情形(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 \_\_\_\_\_

經歷 \_\_\_\_\_

曾學習華語幾年 \_\_\_\_\_

語言能力

	華語文				英語			
	優	良	可	差	優	良	可	差
聽								
說								
讀								
寫								

華語能力測驗名稱： \_\_\_\_\_

(註：若無者免填)

級數或分數：

英語能力測驗名稱： \_\_\_\_\_

(註：若無者免填)

級數或分數： \_\_\_\_\_

如何得知本校？  網路  大使館/代表處  教育展  親友  學校  其它 \_\_\_\_\_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審查意見

系所主管

日期

研發長

日期

(附件二)

##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2017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三)

##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 6 年或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 年 12 月 19 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法定代理人 (家長) 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日期：2017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五)

##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本人\_\_\_\_\_與被保證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被保證人姓名)

關係是\_\_\_\_\_，願擔保被保證人在國立臺東大學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保證人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具結日期 \_\_\_\_\_(日)\_\_\_\_\_(月)\_\_\_\_\_(年)

(附件六)

\* 如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本切結書

##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貴校\_\_\_\_\_，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保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申請系所)

證於報到註冊時補交下列文件：

註記 (✓)	項目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若在報到時無法提供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成績單正本；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七)

## 繳交資料記錄表

申請系所：\_\_\_\_\_

修讀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交之資料(於提出申請表時自行勾選下列已繳交項目，並依序放置)：

檢查	項目
	入學申請表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中文或英文學習計畫
	財力證明書
	各系(所)另訂應繳交之文件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申請文件不完整或文件書寫難以辨識者，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必須負完全責任。

其他各系(所)另訂應繳交之文件之報名信封  
請將此報名信封黏貼於申請郵件的信封上

FROM:

\_\_\_\_\_  
(Full Name in Chinese)

\_\_\_\_\_  
(Full Name in English)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Number)

TO: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 研發處  
國際事務中心 收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369, Sec.2, University Rd., Taitung 95092,  
Taiwan, R.O.C.  
TEL : +886-89-517870-3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